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,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驊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 